## 98 年度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2009 融合教育研討會」

壹、依據:教育部 98 年 1 月 9 日台特教字第 0980003915 號函辦理 貳、主題:

- 一、如何在國中小普通班級落實融合教育以符合特殊生及普通生之需求
- 二、如何在幼稚園落實學前融合教育以符合特殊幼兒及普通生幼兒之需求

#### 參、目的:

- 一、提昇融合教育之專業知能
- 二、學習如何接納及推廣讓融合教育

參、主辦單位:教育部特教小組

肆、承辦單位: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伍、協辦單位:財團法人福榮融合教育推廣基金會

陸、研習時間:98年10月17日(星期六)一天

柒、研習地點: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推廣教育大樓一樓講堂乙及講堂丙

捌、辦理形式:

- 一、專題演講
- 二、分組實務分享與討論:每場90分鐘
- 三、紀錄片播放
- 四、資料展示:融合班電子書及融合教育相關書籍
- 玖、研習課程及程序:如附件一或本中心網頁, http://www.nhcue.edu.tw/~spec/ 或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http://www.set.edu.tw/actclass/act/default.asp。
- 拾、參加資格及人數分配:共計80人(國中、小/學前組各40人)。
  - 一、教育部、教育局及專家學者
  - 二、教育局推派推動融合教育之種子教師
  - 三、本校輔導區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融合班、特教班或普通班有特殊學生之教師。
  - 四、本校輔導區以外十七縣市及台北市、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融合班、 特教班或普通班有特殊學生之教師。
  - 五、特殊學校教師
  - 六、對融合教育有興趣者。

#### 拾壹、報名及錄取:

採上網報名,請連結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網址:

http://www.set.edu.tw/actclass/act/default.asp 填寫,因下午為分組專題演講,煩請老師們依您下午欲參加之組別分別選取「國中小」或「學前」填寫報名資

料,每人限選擇一組參加,錄取名單亦請於報名截止日後上網查詢,恕不另行通知。

拾貳、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月12日截止。

拾參、特教中心聯絡電話:03-5213132轉7203,e-mail:spec@mail.nhcue.edu.tw 拾肆、本研習報名經錄取後請務必全程參加,不克出席者請於研習三日前通知承辦 單位,俾便找人遞補;無故缺席者,將列為日後辦理研習是否錄取之參考。 拾伍、注意事項:

- 一、全程參與研習者,由承辦單位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為尊重講師,請 準時 入場,研習開始逾 20 分鐘後恕不予入場;出席時數少於研習總時數 1/2(含) 以上者,不予核發研習時數。
- 二、本校實施假日停車收費,凡參加研習活動人員,<u>持停車票券至報到處蓋章</u>, 即可享優惠費率每小時收費 10 元。
- 三、研習備有茶水供應,為響應環保,請自行攜帶環保杯,本中心不另提供紙杯。四、本校交通路線圖如附件二或參閱本中心網頁之交通路線圖。

拾陸、參加人員請由所屬單位給予公(差)假。

拾柒、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 附件一

# 98 年度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2009 融合教育研討會」程序表

日 期:98年10月17日(星期六)

主 題:一、如何在國中小普通班級落實融合教育以符合特殊生及普通生之需求

二、如何在幼稚園落實學前融合教育以符合特殊幼兒及普通生幼兒之需求

地 點:推廣教育大樓一樓講堂乙及講堂丙

議 程:

中 四	177 \	\ 1.L .
時 間	研 習 內 容	主持人
08:30~09:00	報 到	
09:00~09:20	開幕式	吳淑美教授
09:20~10:10	觀賞『同班同學』紀錄片 (以四個從幼稚園就開始就讀一個班上有著三分之一學生為 身心障礙生的融合班的同班同學為主角,影片跨越時空十九 年,描述這些主角從幼稚園至今二十二歲的成長)	
10:10~10:30	休息	
10:30~12:00	講題:融合教育二十年之回顧與展望 主講人:吳淑美教授(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授)	
12:00~13:00	午 餐 時 間	
13:00~14:30	【國中小組】實務分享與討論 主講人:林曉雯老師(苗栗市福星國小特教巡迴教師) 【學前組】實務分享與討論 主講人:台中學前幼兒融合教育示範中心林主任蘭茵	
14:30~14:40	休息	
14:40~16:10	【國中小組】實務分享與討論 主講人:黃坤源老師(財團法人福榮融合教育推廣基金會附設 國中融合班教師) 【學前組】實務分享與討論 主講人:羅素琴老師(新竹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小學學前融合班 教師)	
16:10-16:30	閉幕式	异淑美教授

新竹教育大學交通路線圖及徒步路線圖



